

上海市松江区财政局行政处罚听证公告（苏州沃伦韦尔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和《财政机关行政处罚听证实施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109号）的规定，依据当事人申请，上海市松江区财政局决定公开举行行政处罚听证，现公告如下：

一、当事人

苏州沃伦韦尔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、案由

当事人在松江区“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松江医院新建工程—物流系统”项目（项目编号：310117000250908133802-17271437）政府采购活动中，涉嫌存在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情形，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七十三条、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第三十七条和《上海市财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政府采购类）》第63项第II档的规定，本机关拟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。

三、听证时间

2026年5月18日下午14时

四、听证地点

上海市松江区松礼路81号（上海市松江区政务服务中心）3216室。

五、旁听事项

1、由于场地有限，需要旁听者务必于 2026 年 5 月 18 日上午 11 时 30 分前持有效身份证件至松江区财政局报名；

2、旁听人员参加听证时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提前 15 分钟入场，并遵守听证纪律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人：左齐凡 联系电话：021-37612341

上海市松江区财政局

2026 年 5 月 9 日